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
被告 羅長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6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7,373 \times 0.369 = 6,41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7,373 - 6,411 = 10,962$
第2年折舊值	$10,962 \times 0.369 = 4,04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962 - 4,045 = 6,917$

01

第3年折舊值	$6,917 \times 0.369 = 2,55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917 - 2,552 = 4,365$
第4年折舊值	$4,365 \times 0.369 = 1,61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,365 - 1,611 = 2,754$
第5年折舊值	$2,754 \times 0.369 = 1,016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754 - 1,016 = 1,738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22,083元，共計23,821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七成肇事責任，被告應賠償16,675元(計算式： $23,821 \times 70\% = 16,67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原告僅請求16,674元。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

12

13

14